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告 何嘉偉

嘉鋁興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嘉文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吳孟宇

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雅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